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 项目名称：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 (2) 项目编号：FJSH2017-003

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黄位烘、赖治立、马智慧、李玉海、刘福清、张勇、兰庆明；

三、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林业局、法制办、城管局、李琪（财务专家）、陈彪(法律专家)等组成的谈判小组。

四、预中标社会资本

(1) 中标社会资本：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 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6%；资本金投资回报率为 6.8%；项目融资利息报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8 %；

(3)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投资合作期 1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

五、公示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清流县水利局

地 址：三明市清流县碧林南路 2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98-5325160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363 号 4、5 层

联系人：郑华、吕兵

电 话：0591-83386895 、 13799332261

日期：2018年 2月 2 日

附件一：项目合同

附件二：谈判备忘录

附件三：谈判签到表

附件一：项目合同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清流县水利局（公章）

项目公司：_____（公章）

二〇一八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4
前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合同主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 条. 甲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乙方主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作关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合作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合作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投资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融资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投融资监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4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5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6 条. 前期工作经费（若须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7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工程建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8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9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0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1 条. 工程变更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2 条. 项目总投资的认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3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4 条. 项目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5 条. 工程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6 条. 工程保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7 条. 建设期监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8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9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0 条. 最终完工/竣工及运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1 条. 运营服务和维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2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3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4 条. 项目评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5 条. 项目运营财务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6 条. 运营期的维护及更新改造投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7 条. 运营期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8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9 条. 运营支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0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项目移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2 条. 项目移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3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4 条. 项目收入和回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5 条. 财务监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6 条.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0 条. 法律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1 条. 合同解除情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2 条. 合同解除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3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4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5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6 条. 违约行为认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7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8 条. 违约行为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9 条. 争议解决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0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1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2 条. 合同的转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3 条.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4 条. 信息披露.....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5 条. 廉政和反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6 条. 不弃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7 条. 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8 条. 合同适用法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9 条. 适用语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0 条. 适用货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1 条. 合同份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2 条. 合同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3 条.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按效付费机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项目实施机构授权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投资合作协议(框架)

项目实施机构（甲方）：清流县水利局

社会资本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中国·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

签约日期：2018年2月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条 用语定义及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条 项目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条 项目合作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条 解散和清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条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条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谈判备忘录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2018 年 2 月 2 日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一、项目名称：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二、招标编号：FJSH2017-003；

三、招标人：清流县水利局（项目实施机构）；

四、咨询服务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

七、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地点：清流县政府三楼会议室；

八、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参与方

（1）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林业局、法制办、城管局、李琪（财务专家）、陈彪（法律专家）等组成的谈判小组。；

（2）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结果如下：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宝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就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并已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对项目合同做如下修改: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一期)				
投资合作协议谈判备忘录(2018. 2. 2)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谈判结果	备注
1	鉴于(5)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工作、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承担风险。项目公司依法与乙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工程总承包建设。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承担风险。项目公司依法与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工程承包建设。	
2	鉴于(6)	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由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将约定的运营维护内容委托给专业运营机构养护进行维护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由项目公司进行维护管理。	
3	1.1.4	“工程总承包合同”:指项目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建设签订的合同。	删除该条款	
4	1.1.6	1.1.6“项目公司”:指为投资建设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独资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1.1.6“项目公司”:指为投资建设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出资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5	1.1.11	1.1.11“建设期”:指从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子项目完工(水利、道路、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1.1.11“建设期”:指从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完工(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6	1.1.12	1.1.12“运营期”:指从子项目工程完工(水利、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日下一日起算,至第15年后与该子项目完(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止。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15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18年。	1.1.12“运营期”:运营期15年,其中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期从完工验收合格日下一日起算,至第15年后与该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次日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止;道路工程项目的运营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交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合格日下一日起算,至第15年后与该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止。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竣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15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18年。若由于非乙方或项目给公司原因导致子项目局部无法实施,经甲方与项目公司确认可将未实施部分作为甩项工程,已完部分视为进	

			入运营期开始计算项目收入和回报。	
7	1.1.13	1.1.13 “完/竣工日”：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及其细则和行业有关规定，完成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13 “完（交）/竣工日”：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及其细则和行业有关规定，完成完（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8	1.1.17		“政府方”：即作为 PPP 项目合同实际的完整的履约主体的清流县政府或其下属有关部门、机构及县政府授权单位等。	增加“政府方”定义
9	2.1.1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将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的“说明”删除； 2、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第 3 点：对现有垃圾转运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配套完善垃圾转运系统、购买购置垃圾转运设备设施、实施餐厨垃圾处理和陈年垃圾处理、安装城乡智慧环卫保洁系统等，实现县域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全覆盖，垃圾分类要求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10	2.1.3	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竣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11	2.1.4	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3 年，计划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除环卫一体化项目 2018 年底完工、污水处理项目 2019 年底完工，其余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完成建设。	删除 2.1.4 条	
12	2.2.1	(4)各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将投融资资金分批注入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时间由项目公司根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投资计划确定，以确保前期工作和工程进度的顺利进行。项目公司筹集资金的到账金额与时间须经甲方确认，到账金额确保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4)各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将投融资资金分批注入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时间由项目公司根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投资计划确定，以确保前期工作和工程进度的顺利进行。	
13	3.1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内部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内部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安	

			排;	
14	4.2	<p>(1)负责协助政府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和配套服务,包括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行政许可办理、征地、居民与单位的拆迁及安置、旧房拆除与补偿、建设土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手续办理。</p> <p>(2)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项目的相关许可,负责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以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审批工作。</p> <p>(7)协助项目公司按清流县财政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审核,按清流县相关规定对结算进行审定。</p>	<p>(1)负责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和配套服务,包括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行政许可办理、征地、居民与单位的拆迁及安置、旧房拆除与补偿、建设土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手续办理。</p> <p>(2)甲方有义务办理项目的相关许可,负责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以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审批工作。</p> <p>(7)协助项目公司按清流县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审核,对结算进行审定。</p>	
15	4.3	<p>(1)乙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建设、运营并获取因此带来的相关收益。</p>	<p>(1)乙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并获取因此带来的相关收益。</p>	
16	4.4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保、水保,并按约定承担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p> <p>(5)按甲方要求报送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p>	维持原条款	
17	5.2.3	<p>5.2.3 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损害。</p>	删除 5.2.3 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18	5.5.1	<p>5.5.1 股东会</p> <p>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12) 经营期限的延长；</p> <p>(13)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p> <p>(14) 决定公司对外重大担保事宜。</p> <p>上述第 7.8.9.10.12.14 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后实施。</p>	<p>5.5.1 股东会</p> <p>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12) 经营期限的延长；</p> <p>(13)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p> <p>(14) 决定公司对外重大担保事宜。</p> <p>股东会对（7）、（8）、（9）、（10）、（12）、（13）、（14）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事项应经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股东同意通过。</p>	
19	5.5.2	<p>5.5.2 董事会</p> <p>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乙方提名，董事长人选由乙方推荐，并报董事会确认。</p>	维持原条款	
20	5.5.3	<p>5.5.3 监事会</p> <p>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均由社会资本方委派，其中 1 人任监事主席。</p>	维持原条款	
21	5.5.4	<p>经营管理机构</p> <p>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乙方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其中副总经理亦由乙方委派。</p> <p>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副总监各 1 人，由乙方委派。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维持原条款	
22	5.7	<p>5.7 税务</p> <p>项目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税收规定进行纳税，工程建设关联税费应当在清流县内缴纳，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p>	<p>5.7 税务</p> <p>项目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税收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p>	
23	5.8	<p>5.8 统计报表</p> <p>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行业有关规定，向甲方和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p>	维持原条款	

		计报表。		
24	5.9	<p>5.9 项目公司融资</p> <p>乙方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融资,项目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项目公司固定资产等所有财产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融资提供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益及收益仅限于本项目融资保证,项目公司融资均由乙方承担。若金融机构贷款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时,则由乙方负责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补充融资,并支付于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p>	<p>5.9 项目公司融资</p> <p>乙方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融资,项目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项目公司固定资产等所有财产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融资提供担保。若金融机构贷款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时,则由乙方负责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确保资金到位,并由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p>	
25	5.10	<p>5.10 项目的建设</p> <p>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核准不招标:(六)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若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同意项目公司选择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维持原条款	
26	5.12	<p>(2) 由政府方承担的风险;</p> <p>(3) 由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p> <p>(4) 政府与项目公司共担的风险;</p>	删除 5.1.2 的 (2)、(3)、(4)	
27	5.12	<p>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指因气候/地址条件因素造成无法施工或成本超支等的风险(若政府方委托地质勘察的项目,其地质条件风险由政府方承担。若社会方委托地质勘察的项目,其地质条件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p> <p>经济风险</p> <p>项目公司通过相应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p>	<p>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指因气候/地质条件因素造成无法施工或成本超支等的风险(若政府方委托地质勘察的项目,其地质条件风险由政府方承担。若社会方委托地质勘察的项目,其地质条件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p> <p>经济风险</p> <p>删除:项目公司通过相应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p>	
28	5.13	<p>本项目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工(水利、垃圾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竣工(道路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质量缺陷责任期限内为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均不得退出。在锁定期外,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任何一方有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活动应符合本协议有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等)。</p>	<p>(1) 本项目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工(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在建设质量缺陷责任期限内(若缺陷责任期限末时间不一致的,则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为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在项目公司中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少于 51%,且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均不得退出。若因项目融资等需要,可引入财务战略合作人,如 PPP 引导基金等,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若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锁定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内部可以相互转让部分股权。在锁定期外,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任何一方有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29	6.2.1	当乙方提交一份有效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时,甲方在收到建设期履约保函后,应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	当项目公司提交一份有效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时,甲方在收到建设期履约保函后,应退还	

		约保函)。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0	8.1.1	<p>8.1.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成立的,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成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乙方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设立。</p> <p>8.1.2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与乙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乙方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p>	<p>8.1.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成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乙方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设立。</p> <p>8.1.2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与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乙方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工程承包合同签订。</p>	
31	8.2.1 8.2.2	<p>8.2.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成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其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取保函(保证金)项下金额作为违约金。</p> <p>8.2.2 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其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取保函项下金额作为违约金。</p>	<p>8.2.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期成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其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8.2.2 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其注册资本金额日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32	8.2.3	8.2.3 乙方延迟出资或支付资金的,则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金额的日万分之二(0.02%)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可能给项目公司或甲方带来的损失。	8.2.3 乙方延迟出资或支付资金的,则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金额的日万分之二(0.02%)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可能给项目公司带来的损失。	
33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融资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补充融资,保障本项目建设需求;因乙方融资不到位造成拖延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应到而未到位资金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融资不到位造成拖延工期达5个月及以上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算,同时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保函项下全部金额或克以乙方保函下同等额度的处罚。	因乙方自身原因融资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确保资金到位,保障本项目建设需求;因乙方融资不到位造成拖延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应到而未到位资金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融资不到位造成拖延工期达6个月及以上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算,同时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保函项下全部金额或克以乙方保函下同等额度的处罚。	
34	8.2.8	8.2.8 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将工程非法发包,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及其对工程造成的相应具体损失,项目实施机构从应付乙方的相应款项或者相应阶段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并纠正其错误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收回项目发包权。	维持原条款	
35	10.1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进行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当事人不愿进行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就争议事项,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第三方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争议事项不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进行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当事人不愿进行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就争议事项,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争议事项不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	

			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10.2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或本协议履行中合同当事人享有的抗辩权的，原则上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但继续履行合同可能给一方带来更大损失的除外：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或本协议履行中合同当事人享有的抗辩权的，原则上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但继续履行合同可能给一方带来更大损失的除外：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7	8.3.3		项目公司成立后，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继承乙方的各项权利义务（乙方不可免除的各项权利义务除外）。	新增该条款
时间	2018.02.02			

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PPP 项目合同谈判备忘录(2018.2.2)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谈判结果	备注
1	前言 鉴于	4、甲方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清流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4、甲方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代表清流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2	前言 鉴于	5、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履行了公开资格预审程序，2017 年 月 日在清流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注：含联合体各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甲方按规定组织合同谈判程序并及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含联合体各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5、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履行了公开资格预审程序，2017 年 月 日在清流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注：含联合体各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甲方按规定组织合同谈判并及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含联合体各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3	1.1 定义 项目设施	指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设备、设施及与本项目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指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设备、设施。	
4	1.1 定义 乙方/项目公司	指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而按照有关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实行项目法人制。	维持原条款	
5	1.1 定义 合作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运营的权利。本项目所指合作权是指投资、设计（勘察）、建设、	维持原条款	

		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收益的权利。		
6	1.1 定义合作期	指经政府授予针对本项目合作的年限。本项目投资合作期 1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其中水利、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交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营期（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指经政府授予针对本项目合作的年限。本项目投资合作期 1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其中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交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营期（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竣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7	1.1 定义建设期	指从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子项目完工（水利、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 3 年。	“建设期”：指从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完工（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8	1.1 定义运营期	指从子项目工程完工（水利、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日下一日起算，至第 15 年后与该子项目完（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止。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运营期”：运营期 15 年，其中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期从完工验收合格日下一日起算，至第 15 年后与该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次日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止；道路工程项目的运营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交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营期）合格日下一日起算，至第 15 年后与该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对应的日期的前一日止。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竣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若由于非乙方或项目给公司原因导致子项目局部无法实施，经甲方与项目公司确认可将未实施部分作为甩项工程，已完部分视为进入运营期开始计算项目收入和回报。	
9	1.1 定义开工日	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日之日。	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日之日。	
10	1.1 定义估算总投资	估算总投资 指本项目的静态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回报。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及项目资本金回报计入项目估算总投资中。	项目总投资 指本项目的静态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及项目资本金回报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11	1.1 定义子项目总投资		指对应子项目的静态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	新增
12	1.1 定义全生命周期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包含建安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预备费）、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营成本及税收。	项目建设成本（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营成本、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及税费。	
13	1.1 定义安全保证	无	指乙方根据项目工程规范及有关安全保证标准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	

	体系		目的施工、运营和维护的安全。	
14	1.1 定义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和出资、担保合同前提条件成就的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和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15	1.1 定义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中标人代表、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监理代表共同组成。	询价小组由项目公司代表、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监理代表共同组成。其中项目公司委派2名代表，项目实施机构委派2名代表，监理委派1名代表。	
16	1.1 定义 政府方		即作为PPP项目合同实际的完整的履约主体的清流县政府或其下属有关部门、机构及县政府授权单位等。	新增
17	第2条	清流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在清流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下，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方）独资设立项目公司（SPV），作为本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并通过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的合作权。	清流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在清流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下，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SPV），作为本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的合作权。	
18	第3条	（3）合同甲乙双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合同甲乙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乙双方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合同甲乙双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合同甲乙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乙双方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19	第5条	（1）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谈纪要、承诺书、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会议纪要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3）《PPP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 （4）《投资合作协议》及协议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答疑书，社会资本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7）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 （8）经审核批复的施工图纸及批准后的设计变更； （9）按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及工程结算书； （10）构成项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PPP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 （3）《投资合作协议》及协议附件； （4）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谈纪要、承诺书等；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答疑书，社会资本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7）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 （8）经审核批复的施工图纸及批准后的设计变更； （9）按审核并经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及工程结算书； （10）构成项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0	6.2	（5）有权对项目公司选择勘察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商、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并要求项目公司将选择上述相关单位的竞争性文件、最终选定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和与其签署的相关合同等复印件提交备	（5）有权对项目公司选择勘察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商、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要求项目公司将选择上述相关单位的竞争性文件、最终选定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和与其签署的相关合同等复印件提交备	

		其签署的相关合同等复印件提交备案；	案；	
21	6.2	(8) 有权检查、监督本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和有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正当的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有权检查、监督本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和有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正当的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2	6.2	(9)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投资、设计（勘察）、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全程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及处罚，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9)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投资、设计（勘察）、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全程监督和定期评估，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及处罚，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3	6.2	(11) 有权监督项目永久设备设计、采购、安装的全过程；	(11) 有权监督项目永久设备、采购、安装的全过程；	
24	6.2	(15) 变更运营期的运营标准。运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所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对运营标准进行变更；	删除 6.2 条（15）款内容	
25	6.2	(16) 如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删除 6.2 条（16）款内容	
26	6.3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设计、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和政府的相关要求等；	(1) 遵守与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和政府的相关要求等；	
27	6.3	(2) 协调政府部门审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可正常及时开展；	维持原条款	
28	6.3	(3) 不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在发生或依据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紧急情况而需应对或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3) 不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正在发生或依据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紧急情况而必须应对或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29	6.3	(7) 应积极配合应由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达到开工条件，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项目建设阶段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 (8) 协调市政、交通、财政等相关单位，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9) 实施机构应协调并确保将本项目的政府支付义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经清流县人大批准；	(7) 应积极配合应由乙方办理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达到开工条件，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项目建设阶段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 (8) 协助解决乙方为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所需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9) 确保在项目合作期内将本项目的政府支付义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经清流县人大批准；	
30	7.1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乙方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独资建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乙方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出资建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31	7.2	<p>(2) 享有政府授予在合作期内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合作权，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运营项目并收取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p> <p>(4) 乙方可对该项目的合作权进行社会融资；</p> <p>(6)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商谈补偿；</p>	<p>(2) 享有政府授予在合作期内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的排他性的合作权，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运营项目并收取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和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p> <p>(4) 乙方可使用该项目的合作权进行社会融资；</p> <p>(6)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乙方有权要求免除其责任；</p>	
32	7.3	<p>(1) 应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前期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及完/竣工验收、运营、移交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工期、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投资、管理负责；</p>	<p>(1) 应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前期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及完(交)/竣工验收、运营、移交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工期、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投资、管理负责</p>	
33	7.3	<p>(4) 负责应由乙方办理的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达到开工条件，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项目建设阶段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p>	<p>(4) 负责应由乙方办理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达到开工条件，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项目建设阶段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p>	
34	7.3	<p>(11) 乙方不得签署任何与本合同冲突或损害本项目权益的任何合同；乙方应确保所有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与本合同保持一致，且保证本合同的完成；</p>	<p>11) 乙方不得签署任何与本合同冲突或损害本项目权益的任何合同；乙方应确保所有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不会损害本项目的权益，且保证本合同的完成；</p>	
35	7.3	<p>(13)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完/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p>	维持原条款	
36	7.3	<p>(20) 随时了解并遵守甲方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施工与运输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p> <p>(21) 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各项文件（包括分包合同、融资文件等）符合本合同的规定；</p> <p>(23) 对乙方选择或管理的单位（包括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相关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行为或违约承担相应责任；</p> <p>(25) 乙方应按要求负责做好工程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用工、维稳、信访工作；</p>	<p>(20) 主动了解并遵守甲方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施工与运输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p> <p>(21) 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各项文件（包括分包合同、融资文件等）符合本项目的利益；</p> <p>(23) 对乙方选择或管理的单位（包括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相关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违法行为或违约承担相应责任；</p> <p>(25) 乙方应按要求负责做好工程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工、维稳、信访工作；</p>	

37	7.3	(27) 乙方在依法选定项目施工承包方时, 如承包方为清流县辖区外注册企业, 则其须在签订合同前在清流县成立“分支机构”, 且在合同中明确分支机构负责工程价款结算并在清流县辖区内开具工程发票, 依法向清流县税务机关纳税;	乙方与具备资质的施工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 施工方需在清流县境内设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且在合同中明确分公司在清流县辖区内开具工程发票, 依法向清流县税务机关纳税;	
38	7.3	(28) 除甲方或政府出资方代表已委托的前期工作外, 与本项目有关的尚未实施的前期工作, 由双方配合完成, 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维持原条款	
39	8.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8038.47 万元 (含建设期项目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回报及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其中, 静态总投资为 70487.42 万元, 包括工程费用 50363.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27.97 万元 (其中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不超过静态总投资的 10%, 超过部分由政府方负责投入)、基本预备费 4396.17 万元; 建设期融资利息为 4922.23 万元, 建设期资本金回报为 2628.8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及项目资本金回报计入项目估算总投资中。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河道治理、垃圾环卫一体化、污水治理、道路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038.47 万元 (含建设期项目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回报及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其中, 静态总投资为 70487.42 万元, 包括工程费用 50363.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27.97 万元 (其中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不超过静态总投资的 10%, 超过部分由政府方负责投入)、基本预备费 4396.17 万元; 建设期融资利息为 4922.23 万元, 建设期资本金回报为 2628.8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及项目资本金回报计入项目总投资中。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河道治理工程、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污水治理项目、道路工程项目。	
40	8.1	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政府方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增减子项目数量、调整子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	1、将 8.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的“说明”删除; 2、8.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第 3 点: 对现有垃圾转运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配套完善垃圾转运系统、购买购置垃圾转运设备设施、实施餐厨垃圾处理和陈年垃圾处理、安装城乡智慧环卫保洁系统等, 实现县域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全覆盖, 垃圾分类要求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41	8.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运作, 具体采用“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DBFOT)”和“改建-运营-移交 (ROT)”的运作方式。	维持原条款	
42	8.4	(3) 无内容	增加: (3) 由项目公司向物价主管部门申请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待物价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 由清流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代收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	新增
43	8.5	(1) 项目投资建设 乙方的合作建设范围包括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一期) 项下的前期工作、投融资、工程承包建设、完/竣工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以及运营内容的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 工程具体建设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1) 项目投资建设 乙方的合作建设范围包括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一期) 项下的投融资、工程承包建设、完 (交) /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以及运营内容的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 工程具体建设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44	8.7.2	PPP 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建设、后期运营等, 其中: 前期论证包括项目前期的准备、勘察、设计等; 中期建设包括工程投资、工程承包等; 后期运营包括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管理	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建设、后期运营等, 其中: 前期论证包括项目前期的准备、勘察、设计等; 中期建设包括工程投资、工程承包等; 后期运营包括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	

		等。	管理等。	
45	8.8	本项目运营区域原则上为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最终以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或甲方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移交时，乙方应将其运营的构筑物、运营数据、运营设备、运营维护手册及相关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	本项目运营区域原则上为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所覆盖区域，最终以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或甲方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移交时，乙方应将其运营的构筑物、运营数据、运营设备、运营维护手册及相关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	
46	8.9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新增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改造、重置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如有），在项目 PPP 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若运营期内需要对项目合作范围的资产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重置等，由乙方同甲方共同确定建设（改建）方案后实施，方案中明确费用、工期、标准、支付方案、进度计划等细节。项目公司将上述项目资产在合作期届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2) 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清偿在合作期间的所有债务，解除与资产相关的任何担保，项目公司将完好的设施和产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移交范围包括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及本项目合作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等。乙方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乙方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乙方的剩余资产。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新增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改造、重置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如有），在项目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若运营期内需要对项目合作范围的资产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重置等，由乙方同甲方共同确定建设（改建）方案后实施，方案中明确费用、工期、标准、支付方案、进度计划等细节。项目公司将上述项目资产在合作期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2) 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清偿在合作期间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债务，解除在本项目上设置的相关的担保，项目公司将完好的设施和产权（若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移交范围包括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以及本项目合作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等。乙方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乙方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乙方的剩余资产。	
47	8.10	(1) 土地使用权 ①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本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划拨用地。为平抑政府付费水平，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提供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除政府临时征用情况外），且该等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1) 土地使用权 ①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本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属于划拨用地。为平抑政府付费水平，本项目用地由清流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划拨给甲方，并在项目合作期内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办理用地审批及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乙方有权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除政府临时征用情况外），且该等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48	第9条	本项目投资合作期 1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其中水利、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完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营期（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本项目合作期 1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其中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交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营期（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若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竣工，对应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子项目运营期达到 15 年即可移交）；若项目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即项目整体合作期不超过 18 年。	

49	11.1	<p>估算总投资指本项目的静态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回报之和。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及项目资本金回报计入项目估算总投资中。</p> <p>按 PPP 模式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即投资总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包含建安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预备费等)、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营成本及税收。</p> <p>PPP 合作运营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公式表现为:</p> <p>全生命周期成本=建设成本+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营成本+税收</p>	<p>项目总投资指本项目的静态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之和。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及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入项目总投资中。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子项目局部无法实施,经甲乙双方确认可将未实施部分作为甩项工程,已完部分视为进入运营期开始计算项目收入和回报。</p> <p>按 PPP 模式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即投资总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预备费等)、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营成本、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及税费。</p> <p>PPP 合作运营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公式表现为:</p> <p>全生命周期成本=建设成本+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营成本+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税费</p>	
50	11.1.1.1	<p>11.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p> <p>11.1.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下浮率 6 %执行(下浮点数最终以招标结果确定)。按照国家、福建省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规范和定额标准进行计价、取费。工程预算价按照清流县相关规定送审,经审核(审核结果需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定的预算价作为建设期的发承包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本项目最终建安工程费以审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出具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性调整执行。</p>	<p>11.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p> <p>11.1.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下浮率 6 %执行。按照国家、福建省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规范和定额标准进行计价、取费。工程预算价按照清流县相关规定送审,经审核(审核结果需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定的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本项目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为准。如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执行。</p>	
51	11.1.1.1.2	<p>(1) 施工预算价的计价原则:建安工程预算价应由实施机构委托有工程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以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计算,按清流县相关规定送审,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价》作为依据。</p> <p>(2) 施工结算价的计价原则:参照预算时当月的(应参照设计预算财审确定时的)相关专业工程定额及施工期信息价编制,单价按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中对应的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图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按实计算</p>	<p>(1) 工程预算价的计价原则:工程预算价应以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编制,乙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预算报甲方审核及清流县财政审核部门(如需)审核,经审核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的依据。</p> <p>(2) 工程结算价的计价原则: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图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按照相应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经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预算书》中对应子目的预算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为准。</p>	

52	11.1.1.1.2 (3)	<p>(3) 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及结算造价的编制依据： ①预算编制期规定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施工图设计、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福建省和三明市有关定额文件及行业相关编制办法的取费标准编制。人工、设备价格按双方约定的开工之日福建省、三明市财审公布的最近一期有关政策及造价信息等编制；材料按三明市财审发布的双方约定的开工之日最近一期信息价编制；措施费、税金、劳保、价格调节基金等政策性收费等按编制办法计取；施工期主要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等变化需要调整工程造价，按照规定进行调整。若在施工图编制时出现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3) 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及结算造价的编制依据： ①预算编制期规定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福建省及三明市应执行的相关定额、计价文件及相应行业制定的编制办法中规定的取费标准编制。人工费、机械费价格按双方约定的开工之日福建省、三明市公布的最近一期有关政策及造价信息编制；材料单价、设备单价按三明市发布的双方约定的开工之日最近一期的信息价编制；措施费、税金、劳保、价格调节基金等政策性收费等按双方约定的开工之日相关行业最新规定计取；若在预算编制期间出现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53	11.1.1.1.2 (3)	<p>②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执行如下先后顺序：(a)《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三明市材料价格；(b)《三明市清流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建筑、安装、市政)、《三明市消防工程材料价格》的年专刊，人防价格按照福建省人防网公布的《福建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信息价》、《福建省建筑节能工程材料价格》；(c)《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地市信息价格中三明市对应的材料综合价格。有信息价的不再另行询价。</p>	<p>②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执行如下先后顺序： (a)《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清流县材料价格；(b)《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三明市材料价格；(c)《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地市信息价格中三明市对应的材料综合价格。(d)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三明市造价信息年专刊。有信息价的不再另行询价。本项目包含水利、公路、市政三类别项目，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按本专业类别的主管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本专业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信息价的，由询价小组通过询价确定。</p>	
54	11.1.1.1.2 (3)	<p>③若当月(年)刊中没有登载的材料，套用上一期月(年)刊，以此类推。品牌(应选信息价中有的品牌)由甲方推荐三种以上品牌，项目公司从确认的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采用，材料信息价按对应品牌的品牌信息价执行；没有品牌信息价的，按综合信息价执行；既没有品牌信息价，也没有综合信息价的，由甲方与项目公司按询价规则进行询价。若信息价(含综合信息价、品牌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 ④约定材料品牌的在合同签订后由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确定。 ⑤无信息价的特殊装饰、安装等材料、设备的价格确定，在施工图首次会审时由甲方确定型号、规格及参考品牌，由项目的询价为准。需要询价的材料，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闽建法[2014]21号)规定，材料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组成。材料询价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单位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p>	<p>③若当月(年)刊中没有登载的材料，套用上一期月(年)刊，以此类推。品牌(应选信息价中有的品牌)由乙方自行选择采用，材料信息价按对应品牌的品牌信息价执行；没有品牌信息价的，按综合信息价执行；既没有品牌信息价，也没有综合信息价的，由甲方与乙方按询价规则进行询价。若信息价(含综合信息价、品牌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 ④约定材料品牌的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⑤无信息价的特殊装饰、安装等材料、设备的价格确定，在施工图首次会审时由甲方确定型号、规格及参考品牌，以询价方式确定预算单价。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相应行业施工期同期政策规定执行。材料询价由询价小组确认的价格为准。</p>	
55	11.1.1.1.2 (3)	<p>⑦措施费、税金、劳保、价格调节基金等政策性收费等按规定计取；施工期主要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等变化需要调整工程造价，按照规定进</p>	<p>⑦措施费、税金、劳保、价格调节基金等政策性收费等按规定计取；施工期主要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允许进行材料价差调整的主要材料应按交通、水利、市政三个项目类别分别明确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时，材料价</p>	

		行调整。	格不调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按实调整。。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等变化需要调整工程造价，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56	11.1.1.1.2(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由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间调整组成。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经甲方及乙方核对确认后的经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审核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中对应的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不可竞争项目的认定按行业规定执行，不可竞争项目不参与下浮，双方询价的不参与总价下浮。	②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造价由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间调整组成。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单价按经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预算书》中对应子目的预算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不可竞争项目不参与下浮，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总价下浮。
57	11.1.1.3	①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工程前期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地震影响评价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施工图审查费、工程造价咨询费、PPP 咨询费及招标代理费用等。	①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工程前期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地震影响评价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按规定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检测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造价咨询费、PPP 咨询费及招标代理费用等为了本项目建设所必须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相关费用均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列支。
58	11.1.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价原则：勘察、设计参照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 % 计取，其余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价 1) 河道治理工程收费标准：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已由政府方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道路工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结合市场，经协商公路勘察费如下： 路线设计费用=正线实际设计里程*综合价 30 万元/公里 桥隧设计费用=正线大中桥、隧道实际设计长度*综合价 2500 元/延米 设计费用综合单价含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审查、验收、专家设计安全评价等与项目涉及一切相关的费用，比较线、小桥为摊入综合单价内不另计勘察设计费用。 道路工程岩土地质勘察费用按包干计取拟定，清流县 X793 线龙津至彭殊公路工程项目以 120 万包干，县道 X708 线黄沙坑至永宁高速高赖互通公路工程和县道 X708 线桐坑至杨梅桥公路工程项目以 120 万包干，包干费用含技术工作、地质测绘和调查、岩土勘探各类审查、验收、专家等符合满足项目需要的一切岩土勘察费用。 3) 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收费标准： 勘察费和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 94% 计取。 4) 污水处理项目收费标准： 污水管网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 94%计取，勘探费按污水处理站点 3 万元/座按座包干，测量费用按照每平方公里 3 万元计取。 5)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9	11.1.2	(1)项目资本金计取数额:本项目资本金为建设投资额的20%(最终以金融机构要求的比例为准,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数额基数以项目公司实际占用项目资本金的金额为准,项目资本金最终数额以甲方书面同意的计划额度内实际投入的资金为准。	(1)项目资本金计取数额:本项目资本金为静态总投资的20%(最终以金融机构要求的比例为准,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最终数额以经甲方确认的社会资本方投入的资金为准。	
60	11.1.2	(2)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取方式: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以项目公司投入本项目自有资金为基数,不足一年的,按日折计,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率按(a+Y)执行,其中a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投标暂按4.9取值;Y为%(以最终招标确定的结果为准)。建设期的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入建设成本中,运营期开始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逐年计算。 (3)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取时间:按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款项汇入项目公司帐户的次日起计取。	(2)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取方式: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以项目公司投入本项目自有资金为基数,不足一年的,按日折计,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率按6.8%执行。建设期的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入项目总投资中,运营期开始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逐年计算。 (3)资本金投资回报计取时间:按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款项汇入项目公司帐户的次日起计取。	
61	11.1.3	(2)融资主体及担保。乙方作为融资主体,由乙方负责融资到位,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筹资到位时间和金额均和当期用款相匹配。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社会资本方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的款项不能及时到位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时,社会资本方应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补充融资,并支付于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2)融资主体及担保。乙方作为融资主体,由乙方负责融资到位,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筹资到位时间和金额均和当期用款相匹配。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社会资本方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的款项不能及时到位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时,社会资本方应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确保资金到位,并由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62	11.1.3	(3)融资计息方式。项目公司融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执行(上浮点数以最终招标确定的结果为准),以项目实际占用的资金数和时间计息。当上述融资利率大于实际融资利率时,超出部分利息由乙方享有,乙方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参与分红。当上述融资利率小于实际融资利率时,超出部分利息由乙方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调整原则和起止时间作相应调整。筹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从到账之日起计取融资利息。	(3)融资计息方式。项目公司融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8%执行,以项目实际占用的资金数和时间计息。当上述融资利率大于实际融资利率时,超出部分利息由乙方享有,乙方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参与分红。当上述融资利率小于实际融资利率时,超出部分利息由乙方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调整原则和起止时间作相应调整。筹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从到账之日起计取融资利息。	
63	11.1.4.1	(1)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水费、电费、办公费用、税费等。	(1)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福利、差旅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水费、电费、办公费用、税费、保险费等。	
64	11.1.4.2	(2)日常运营维护和专项养护费应委托有工程造价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当地当期相关定额计算(建筑安装工程下浮6%,若无相关定额,则以甲方与项目公司询价协商的综合单价为准),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核后作为支付依据。	(1)乙方运营管理费用报经甲方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作为支付依据。 (2)日常运营维护和专项养护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由乙方负责编制,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当地当期相关定额计算(建筑安装工程下浮6%,若无相关定额,则以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协商的价格为准),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核后作为支付依据。 (3)日常运营维护和专项养护费中未涉及工程建设的,按以上(1)条款约定执行。	

65	12.1	(2)除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为项目负债性资金,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筹集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方有义务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维持原条款	
66	12.1	(1)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 20%,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出资到位。 (3)若金融机构贷款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时,则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补充融资,并支付于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6)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其他债务。	(1)本项目资本金为静态总投资额 20%,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出资到位。 (3)若金融机构贷款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时,则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确保资金到位,并由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6)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除本项目之外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债务。	
67	12.2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30)日内将有关信息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68	13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和对债务性资金的融资渠道加强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和对债务性资金的融资渠道进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69	14.1	(3)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 (4)甲方负责协调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项目用地征收、居民与单位的拆迁及安置、旧房拆除、补偿;协调项目用地的征收、管线迁移等工作的总体进度须满足乙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修订计划)。 (5)甲方协助配合完成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可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工程预算审核等审批手续。	(3)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办理。 (4)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项目用地征收、居民与单位的拆迁及安置、旧房拆除、补偿;确保项目用地的征收、管线迁移、用地预审等工作的总体进度须满足乙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修订计划)。 (5)甲方协助配合完成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可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工程预算审核等审批手续。	
70	第 15 条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具体前期工作范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维持原条款	
71	第 16 条	第 16 条. 前期工作经费(若须时) 前期工作已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委托的按原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已经委托的内容。费用已由政府方支付的,不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和项目总投资;费用未支付的,由社会资本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已委托的前期工作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尚未实施的前期工作,由双方配合完成,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第 16 条. 前期工作经费(若须时) 前期工作已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委托的按原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委托的内容。费用已由政府方支付的,不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和项目总投资;费用未支付的,由社会资本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已委托的前期工作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尚未实施的前期工作,由双方配合完成,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72	17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审批手续;	

73	19.1	<p>(2)质量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验收标准应达到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按福建省建设工程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质量目标、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及措施等进行监督。乙方在工程开始施工后,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设计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p>	<p>(2)质量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验收标准应达到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按福建省建设工程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质量目标、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及措施等进行监督。乙方在工程开始施工后,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设计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p> <p>(3)安全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防止一般事故的发生消灭一切责任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害,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工地。</p> <p>(4)环保目标:污染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严格控制噪音释放;施工酸碱废水达标排放;杜绝放射性泄漏;及时修整、恢复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施工生活区废水达标排放及其他政府方要求的合理的环保目标。</p>	
74	19.2	<p>(2)乙方对由乙方进行的项目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设计文件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且不计入总投资。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p> <p>(3)甲方享有在一定的期限内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意见的权利,设计审查条款通常包括以下内容:</p> <p>②甲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通常在合同明确约定)审查设计文件。如果设计文件中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以要求项目公司对不符合合同的部分进行修正,有关修正的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审查意见,约定审查期限届满后乙方即可实施项目设计方案并开始项目建设。</p>	<p>(2)乙方对由乙方进行的项目设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对设计文件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的任何缺陷负相应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p> <p>(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②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完成审查。如果设计文件中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要求项目公司对不符合合同的部分进行修正;如果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审查意见,约定审查期限届满后乙方即可实施项目设计方案并开始项目建设。</p>	
75	19.3	<p>(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阐明原因并提供证据;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p>	<p>(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阐明原因并提供证据;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p>	
76	19.3	<p>(5)社会资本方成员中如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招标的建设施工、重要设备采购、材料供应无需进行招标(无合同价的,双方询价确定),由社会资本方作为承包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乙方可与该成员签署承包合同。如社会资本方成员中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则应依法对本项目需要招标的建设施工、重要设备采购、材料供应进行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5)社会资本方成员中如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招标的建设施工、设计(勘察)、重要设备采购、材料供应无需进行招标,由社会资本方作为承包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设计(勘察)、重要设备采购、材料供应,乙方可与该成员签署承包合同。如社会资本方成员中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则应依法对本项目需要招标的建设施工、设计(勘察)、重要设备采购、材料供应进行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77	19.3	(8)隐蔽工程必须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p>(8) 隐蔽工程</p> <p>1) 承包人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p> <p>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p> <p>3) 重新检查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p> <p>5) 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p>
78	19.5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服从国家、省、市、县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及其承包方根据事故性质负责承担。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服从国家、省、市、县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合作期内由乙方或其承包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及其承包方根据事故性质负责承担。
79	21.2	在不改变本合同体系约定的产出说明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甲方设计的设计文件提出书面变更修改意见或建议，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甲方及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不改变本合同体系约定的产出说明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书面变更修改意见或建议，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甲方及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80	21.3.1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如果乙方不同意变更(乙方应就争议部分暂停建设),该变更可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如果乙方不同意变更(乙方应就争议部分暂停建设),双方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	
81	21.3.1	(5)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减,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计价和确认。	维持原条款	
82	21.3.2	(1)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足够充分的变更理由,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在甲方审阅设计文件变更的期间,乙方应对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释,且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应用于实际施工。	(1)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足够充分的变更理由,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在甲方审阅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期间,乙方应对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释,且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应用于实际施工。	
83	21.4	法律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的组织程序参照第21.3.2项的进行实施,经甲方审查并确认后计入第22.1条约定的实际投资值。	法律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的组织程序参照第21.3.2项的进行实施,经甲方审查并确认后计入第22.1条约定的项目总投资。	
84	21.5.1 (1)	f. 甲方未能完成应由甲方完成的前期工作(协助的除外)导致乙方延误;	f. 甲方未能完成应由甲方完成的前期工作或未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导致乙方延误;	
85	21.5.1 (2)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三十(10)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完/竣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完/竣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86	21.5.2	(2)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如乙方认为甲方不允许延期的理由不公平合理,有权要求按照争议解决程序进行处理。如按争议解决程序认定甲方不允许延期的理由不公平合理的,则争议解决所花费的时间应一并顺延。	(2)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如乙方认为甲方不允许延期的理由不公平合理,有权要求按照争议解决程序进行处理。如按争议解决程序认定甲方不允许延期的理由不公平合理的,则争议解决所花费的时间应一并顺延,因争议解决所花费的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87	22.1	22.1 实际投资值认定 本项目实际投资值由项目工程决算额和其他费用组成,为:(1)本项目工程决算额,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根据投标时中标的建安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出乙方的工程建设费用;(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及建设期融资利息,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 项目最终确定的实际投资值原则上不应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前最终工程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工可)的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若项目出现超出投资估算的情况,则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调整批复,投资规模最终以调整的批复为准。	22.1 项目总投资认定 本项目总投资由静态总投资(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和建设期融资利息组成:(1)工程建设费用(含建安费、设备购置费),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根据投标时中标的建安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出乙方的工程建设费用;(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和建设期融资利息,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论为准。 项目最终确定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应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前最终工程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工可)的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若项目出现超出投资估算的情况,则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调整批复,投资规模最终以	

			调整的批复为准。	
88	23 (1)	(1) 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等均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拆迁单位负责拆迁。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征地、拆迁和安置等工作。	(1) 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等均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拆迁单位负责拆迁。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征地、拆迁和安置等工作。	
89	23 (3)	(3) 自建设期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相关建设用地,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办理;任何一个子项目甲方未能在 12 个月内提供可供建设的用地,造成乙方未能在建设期 3 年内完成工程建设的,每延迟 1 年按该子项目总建安投资的 1%对乙方进行补偿,按日折算,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应自建设期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相关建设用地,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办理;任何一个子项目,甲方未能在 12 个月内提供可供建设的用地,造成乙方未能在建设期 3 年内完成工程建设的,每延迟 1 年按该子项目总建安投资的 1%对乙方进行补偿,不足 1 年的按日折算,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0	24.1	工程验收 (5) 如果通过验收后,或通过重复验收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按行业要求确认项目通过验收。 (6) 如果甲方未按规定发出有关通知,则应视为项目验收通过,并视为甲方已于按第(5)条款所述之十(10)个工作日的最后一天发出验收通过通知。	维持原条款	
91	30	最终完/(交)竣工及运营 第 30 条 最终完/(交)竣工及运营 如果项目按第 24.1 条款进行验收,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次日即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完工验收后次日进入试运营期,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进入试运营期后,甲方需按照运营期标准进行支付运维费用。	第 30 条 最终完/(交)竣工及运营 如果项目按第 24.1 条款进行验收,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完工验收后次日即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完工验收后次日进入试运营期,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进入试运营期后,甲方需按照运营期标准并结合绩效考核标准进行支付运营费用。	
92	24.3	因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单项验收或完/竣工验收延期的,甲方应对建设期进行相应的延期。	因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单项验收或完/竣工验收延期的,甲方应对建设期进行相应的延期,因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93	25	(3) 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25 条(1)款约定投保,或未能保证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得到相应的保险赔偿,本部分应得到保险赔偿由社会资本方支付,且不计入总投资。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25 条(1)款约定投保,或未能保证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得到相应的保险赔偿,本部分应得到保险赔偿由乙方支付,且不计入总投资。	
94	27.1	(1) 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发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有关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 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乙方发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有关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95	27.2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督。	
96	28.1	(3) 开工后因乙方原因无故停工 3 个月以上视为自动放弃; (4) 在完工日前,因乙方原因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者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	(3) 开工后因乙方原因无故连续停工 6 个月以上视为自动放弃; (4) 在完工日前,因乙方原因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者指示承包人不合理地从场地上撤走全	

		员和设备。	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97	28.3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6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本项目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5%（约 39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内乙方投资额覆盖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时，甲方退还其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确保该担保在未覆盖履约担保金额前始终保持有效。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6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本项目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约 1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内乙方投资额覆盖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时，甲方退还其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确保该担保在未覆盖履约担保金额前始终保持有效。	
98	第 31 条	(1) 运营管养主体： 项目运营维养管理责任主体为项目公司，具体方式为项目公司自行养护和委托专业运营机构养护两种。在运营期内，项目养护维护运营权在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需保障该权利不再授予其他人。 (2) 运营范围： 乙方运营范围为本项目项下的各子项目（不含土地平整）所形成的资产，包括清流县长潭河长校沙坪段河道治理、清流县村镇污水处理、垃圾环卫一体化、县道 X708 线黄沙坑至永宁高速高赖互通公路、县道 X708 线桐坑至杨梅桥公路、清流县 X793 线龙津至彭殊公路。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本项目实际产出物为准）：	(1) 运营管养主体： 项目运营维养管理责任主体为乙方，并由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养管理工作。在运营期内，项目养护维护运营权在乙方，甲方需保障该权利不再授予其他人。 (2) 运营范围： 乙方运营范围为本项目项下的各子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清流县长潭河长校沙坪段河道治理、清流县村镇污水处理、垃圾环卫一体化、县道 X708 线黄沙坑至永宁高速高赖互通公路、县道 X708 线桐坑至杨梅桥公路、清流县 X793 线龙津至彭殊公路。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本项目实际产出物为准）：	
99	第 31 条	(3) 运营开始时间：水利、污水处理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次日进入运营开始时间；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交工验收后次日（试运营）进入运营开始时间，竣工验收后正式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进入试运营期后即开始计算运维绩效付费。试运营期缺陷处理费用自负，不计入总投资。	(3) 运营开始时间：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次日进入运营开始时间；道路工程项目在通过交工验收后次日进入试运营开始时间，竣工验收后次日正式进入运营期，道路工程项目在进入试运营期后甲方需按照运营期标准并结合绩效考核标准进行支付运营费用。试运营期缺陷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负，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00	32.4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第 31 条项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第 31 条项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投资回报。	
101	33.2	(2) 甲方应首先对项目工程进行整体评估，乙方根据评估结果编制中修（大修或重置）方案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审定，中修（大修或重置）方案审定通过后，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格按相关规定送审，经审核确定的预算价下浮 6%作为发包价（无合同价的按甲乙双方询价确定），乙方根据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项目工程进行中修（大修或重置）。 (3) 中修（大修或重置）通过竣工验收，费用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按实支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因中修（大修或重置）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首先对项目工程进行整体评估，乙方根据评估结果编制中修（大修或重置）方案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审定，中修（大修或重置）方案审定通过后，由乙方编制工程预算，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格按相关规定送审，经审核确定的预算价下浮 6%作为发包价（若无相关定额，则以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协商的价格为准），乙方根据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项目工程进行中修（大修或重置）。 (3) 中修（大修或重置）通过竣工验收，费用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按实支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中修（大修或重置）不合格而导	

			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责任。	
102	第八章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项目移交	
103	42.1.1	42.1.1 项目移交是指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者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清流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制定或行业规定的接收、接养单位。	42.1.1 项目移交是指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者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清流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	
104	42.3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运营期新增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一(1)年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9)为移交项目所有权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运营期新增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利；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一(1)年所需要的设施、物品，该等设施、物品的采购费用应计入运营成本；	
105	42.4	①权利方面的条件与标准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尚未设置的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或被司法部门查封、扣压或冻结。但在提前移交的情形下，如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担保除外。	①权利方面的条件与标准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设置的任何担保已解除，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或被司法部门查封、扣压或冻结。但在提前移交的情形下，如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担保除外。	
106	42.5	②移交手续办理 移交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	②移交手续办理 移交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	
107	42.5 ④	b、如果上述合同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应根据政府的要求全部转让给政府；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上述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根据政府的要求全部转让给政府。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上述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继续履行。	b、如果上述合同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应根据政府的要求全部转让给政府；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上述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根据政府的要求全部转让给政府。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上述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继续履行。	
108	42.5 ④	e、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损坏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的过错、违约所致，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e、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损坏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的原因、违约所致，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109	42.6.1	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及支出凭证。	
110	42.6.2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十二个月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项目公司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删除“42.6.2 移交验收”	
111	42.7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项目项下任一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九十（9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项目项下任一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112	第九章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113	44.1	本项目的收入和回报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和运营成本。清流县财政局将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列入清流县财政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经清流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的收入和回报包括项目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建设期融资利息）、运营期资本金投资回报、运营期融资利息、运营成本、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和税费。清流县财政局将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列入清流县财政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经清流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	
114	44.2	2. 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和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模式。其中使用者付费涉及到项目公司向居民收费问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使用者付费由运营方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收费标准，并由政府方代收，最终以实际收到费用为准进行核算。其中可行性缺口补助前提是项目产出达到本合同第 8.1 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运营维护服务达到本合同第 31 条“运营范围”要求。	2. 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模式。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其中使用者付费涉及到项目公司向居民收费问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项目公司向清流县物价主管部门申请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待物价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由清流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代收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最终以实际收到费用为准进行核算，使用者付费将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中按实扣减。其中可行性缺口补助前提是项目产出达到本合同第 8.1 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运营维护服务达到本合同第 31 条“运营范围”要求，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5	44.3.1	政府可用性付费包括本子项目建设总成本、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即： 可用性付费=建设成本 + 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 + 融资利息 + 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 $A=P/2N+(C-C \text{ 政府累计已还本金}) * i c / 2 + ((L-L \text{ 政府累计已还贷款本金}) * i / 2 + (V \text{ 进项} - V \text{ 累计抵扣进项}) * i / 2$	政府可用性付费包括各子项目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建设期融资利息）、运营期资本金投资回报、运营期融资利息、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及税费。 (1) 可用性付费公式（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可用性付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子项目总投资 + 运营期资本金投资回报 + 运营期融资利息 + 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 各期可用性付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A=P/2N+(C-C \text{ 政府累计已还本金}) * i c / 2 + ((L-L \text{ 政府累计已还贷款本金}) * i / 2 + (V \text{ 进项} - V \text{ 累计抵扣进项}) * i / 2$ (2) 若在政府付费过程中，项目公司如需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收，政府方可按实际缴纳的税额另行补贴，其各期可用性付费（含税）公式为： $A_p=A * (1+V) + T$ 其中： A_p =各期可用性服务费（含税）； V=当地税务部门确认的可用性服务费增值税税率。 T=为项目公司在付费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其他税费。	

116	44.3.2	运维绩效付费构成	<p>本项目的运维绩效服务，即为提供符合公共服务绩效要求的道路工程项目及河道治理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运营服务。运营成本由乙方每月编制实际运营成本明细，并按照以下运营成本确定原则进行确认：</p> <p>(1)乙方运营管理费用报经甲方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作为支付依据。</p> <p>(2)日常运营维养和专项养护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由乙方负责编制，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当地当期相关定额计算（建筑安装工程下浮6%，若无相关定额，则以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协商的价格为准），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核后作为支付依据。</p> <p>(3)日常运营维养和专项养护费中未涉及工程建设的，按以上（1）条款约定执行。</p> <p>运营成本的支付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照运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PPP项目（一期）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p>	
117	44.3.3	<p>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其中使用者付费涉及到项目公司向居民收费问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收到费用为准进行核算。本项目使用者付费由运营方按相关规定申请收费许可，并由政府代收，使用者付费将在本子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中按实扣减。</p>	<p>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其中使用者付费涉及到项目公司向居民收费问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约定由项目公司向清流县物价主管部门申请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待物价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由清流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代收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最终以实际收到费用为准进行核算，使用者付费将在本子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中按实扣减。</p>	
118	44.3.4	<p>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p> <p>可行性缺口补助=建设成本+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运维费用-使用者付费</p> <p>其中建设成本、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融资利息计算参照本项目可用性付费计算公式执行；运维费用按照绩效考核形式据实付费；使用者付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p>	<p>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各子项目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资本金投资回报、建设期融资利息）、运营期资本金投资回报、运营期融资利息、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及税费、运营成本及扣减使用者付费。</p> <p>(1)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含可抵扣进项税）</p> <p>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子项目总投资+运营期资本金投资回报+运营期融资利息+待抵扣进项税额利息+运营成本-使用者付费</p> <p>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B = P/2N + (C - C_{政府累计已还资本金}) * ic / 2 + ((L - L_{政府累计已还贷款本金}) * i / 2 + (V_{进项} - V_{累计抵扣进项}) * i / 2 + X - Y$ </p> <p>(2)若在可行性缺口补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如需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收，政府方可按实际缴纳的税额另行补贴，其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公式为： $B_p = B * (1 + V) + T$ </p> <p>其中： B_p = 各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 V = 当地税务部门确认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增值税税率。 T = 为项目公司在付费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其他税费。</p>	
119	44.4	44.4 付费方案	<p>44.4 付费方案</p> <p>44.4.1 可用性付费</p> <p>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范围为各子项目总投资、运营期资本金投资回报和运营期融资利息、待抵</p>	

			<p>扣进项税额利息、税费。</p> <p>各子项目可用性付费建设期内不支付，原则上从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支付，每年支付两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p> <p>44.4.2 运维绩效付费 从运营期起，河道治理工程及道路工程项目运维绩效费用每年支付一次，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运营成本的实际支付金额应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p> <p>44.4.3 使用者付费 由清流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代收的垃圾处理费及污水处理费金额经双方确认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年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1月20日。</p> <p>44.4.4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成本在进入运营期后每季度预付，支付时间为每年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1月20日，待经绩效考核后的年终决算进行一次性调整。运营成本的实际支付金额应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运营成本之外剩余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从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支付，每年支付两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p>	
120	45.1 (3)		删除该条：(3)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21	44.6	<p>(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付费条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详细账单。</p> <p>(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完成审核，并在三(3)个月内支付相关费用。</p> <p>(3)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疑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无争议部分甲方应按及时给予付款。</p>	<p>(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付费条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p> <p>(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三十天(30)内完成审核，并按本合同44.4条款的规定时间付款；对于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费用付款申请，甲方需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十天(10)内完成审核，并按本合同44.4条款的规定时间付款。</p> <p>(3)甲方对付款申请如有任何疑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如双方对付款申请有争议的，甲方先付款，并将争议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根据争议解决方式所得结果，进行多退少补。</p>	
122	44.6	<p>①项目进入运营期(含道路工程项目的试运营期)后，若甲方延迟拨付政府费用时，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支付，则甲方除应付未付费用外，延期支付在6个月以内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息；延期支付在12个月以内的，延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0倍计息。</p> <p>②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有约束力的执行文件，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通知财政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财政支付，则乙方应归还给财政，或由甲方选择通知财政从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中扣除，并应从财</p>	<p>①项目进入运营期(含道路工程项目的试运营期)后，若甲方延迟拨付政府费用时，如甲方在乙方的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支付，则甲方除应付未付费用外，延期支付在6个月以内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息；延期支付在12个月以内的，延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0倍计息。</p> <p>②本项目使用者付费由清流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代收垃圾处理费及污水处理费，代收的使用者付费金额经双方确认后，每年支付两次，支付时间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若甲方延迟拨付代收的使用者付费时，如甲方在乙方的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支付，则甲方除应付未付费用外，延期支付在6个月</p>	

		政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以内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息；延期支付在 12 个月以内的，延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倍计息。 ③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有约束力的执行文件，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通知财政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财政支付，则乙方应归还给财政，或由甲方选择通知财政从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中扣除，并应从财政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23	44.8	(1) 政府付费过程中，项目公司如需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收，政府方可按实际缴纳的税额计入总投资。	(2) 政府付费过程中，项目公司如需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收，政府方可按实际缴纳的税额另行支付。	
124	49.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本项目造成实质性损害，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害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害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70%)，修复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在前述评估机构作出金额确认之前，乙方应妥善保管及维护项目。如果双方就修复本项目及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本项目造成实质性损害，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害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害总支出的百分之八十(80%)，修复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在前述评估机构作出金额确认之前，乙方应妥善保管及维护项目。如果双方就修复本项目及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125	51.2	(2) 未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造成项目严重延后，延后时间达一百八十(180)天； (4) 发生本合同第 28.1 条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2) 乙方自身过错未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造成项目严重延后，延后时间达一百八十(180)天；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本合同第 28.1 条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126	51.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支付，则甲方除应付未付费用外，延期支付在 6 个月以内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息；延期支付在 12 个月以内的，延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倍计息；延期支付超过 12 个月的，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及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维持原条款	
127	52.2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54 条、第 55 条的规定处理。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合作权，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本项目。 (4) 接到合同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54 条、第 55 条的规定处理。在甲方已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费用并履行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合作权，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 (4) 接到合同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争议解决方式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	

			前提。	
128	53.1	53.1 合同解除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A1 为项目已完成投资额（按下浮后计算），以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为准（含项目前期费用）； A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及回报的现值（按中标资本回报率的折现率计算）； A3 为经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A1 为项目已完成项目总投资（按下浮率后计算），以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为准（含前期费用）； A2 为项目公司已发生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运营成本，及回报的现值（按中标资本回报率的折现率计算）； A3 为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额。	
129	53.1		1. 因第 51.2 条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规定情形导致的合同解除，补偿金额：建设期内终止，为 $0.8A1-B$ ；运维期内终止，为 $0.9A2+E-B$ 。 2. 因第 51.3 条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的合同解除，补偿金额：建设期内终止，为 $1.2A1+B$ ；运维期内终止，为 $1.1A2+E+B$ 。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合同解除，补偿金额： $(A3-C-D)/2$ 。 4. 因第 51.1 (2) (4) (5) (7) 条导致的合同解除，补偿数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额扣除乙方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若有）为依据。 5. 第 51.1 (3) (6) 条导致的合同解除，补偿金额：(1) 建设期内提前解除，甲方给乙方补偿金额=乙方已完成总投资；(2) 运营期内提前解除，甲方给乙方补偿金额=甲方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	
130	53.1		A3 为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额。	
131	53.1	E 为终止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如发生提前终止，政府方须一次性支付乙方已投入资金及相应的收益等。若无法一次性支付，应按照本项目确定的资本金回报率计算成本，具体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	维持原条款	
132	53.2	甲方或乙方应于双方第三方机构验证完毕后六十(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补偿、以及本合同解除前应向乙方或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乙方或甲方的约定补偿。除此之外，甲方或乙方不就本合同解除而向乙方或甲方提供任何其他补偿或赔偿。	甲方或乙方应于第三方机构认定完毕后六十(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补偿、以及本合同解除前应向乙方或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乙方或甲方的约定补偿。	
133	53.3	(1)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发生提前解除的情况下，为保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相关资产及相关的所有资产和权益。	(1)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发生提前解除的情况下，为保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相关资产。	

134	54	<p>(1)乙方应根据第42条移交本项目设施和运营相关的所有资产,并且所有前述资产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也不应存在归咎于乙方的环境污染。</p> <p>(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p> <p>(3)乙方应完全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债务,在项目设施和运营管理相关的所有资产上设置的所有抵押、质押和其它担保权益,乙方应使贷款人解除该等担保物权。</p> <p>(5)根据第51.2、56.1条款,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甲方有权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后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1)乙方应根据第42条移交本项目设施和运营相关的所有资产,并且所有前述资产应不存在担保权益,也不应存在归咎于乙方的环境污染。</p> <p>(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p> <p>(3)在甲方付清合同解除补偿金额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务,在项目设施和运营管理相关的所有资产上设置的所有抵押、质押和其它担保权益,乙方应使贷款人解除该等担保物权。</p> <p>(5)根据第51.2、56.1条款,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由甲方承继。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后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135	55.1	<p>(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p>	<p>(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p>	
136	56.1	<p>(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的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六十(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一百八十(180)天;</p> <p>(4)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8.1条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p> <p>(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进度缓慢,延迟时间超过一百五十(150)天;</p> <p>(8)项目运维绩效不达标,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或改正效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p>	<p>(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的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六十(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导致项目停工的;</p> <p>(4)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本合同第28.1条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p> <p>(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进度缓慢,完/竣工时间超过一百八十(180)天;</p> <p>(8)项目运维绩效不达标,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或改正效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p>	
137	56.2	<p>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p> <p>(1)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p> <p>(2)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8.2条、第8.10条、第17条、第29条承诺的事项;</p> <p>(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约定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p> <p>(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p>	<p>56.2 甲方违约的情形:</p> <p>(1)非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p> <p>(2)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6.3条、第8.4条、第8.10条、第17条、第18条、第29条承诺的事项;</p> <p>(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约定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代收的使用者付费;</p> <p>(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138	57.2	<p>57.2.1 乙方完全发生本合同第56.1条(2)、(3)、(4)、(6)、(10)、(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责任事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立即解除合同。</p> <p>57.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56.1条(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没收1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p> <p>57.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56.1条(7)项约定的</p>	<p>57.2.1 乙方完全发生本合同第56.1条(2)、(3)、(4)、(6)、(10)、(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责任事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立即解除合同。</p> <p>57.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56.1条(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没收1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p>	

		<p>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任一履约担保或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没收 3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3.1 条规定立即解除合同。</p> <p>57.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全部移交义务或甲方强制接管项目为止。</p> <p>57.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的除外）。</p> <p>57.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p>	<p>57.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从任一履约担保或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没收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有权按本合同第 51.2 条（5）项规定立即解除合同。</p> <p>57.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全部移交义务或甲方强制接管项目为止。</p> <p>57.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的除外）。</p> <p>57.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6.1 条(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p>	
139	57.2.9	<p>57.2.9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6.2 条(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执行本合同第 53.1 条的约定。</p> <p>57.2.10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6.2 条(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58 条规定处理，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p>	<p>57.2.9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6.2 条(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执行本合同第 53.1 条和 51.3 条的约定。</p> <p>57.2.10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6.2 条（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执行第 58 条的约定，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p>	
140	57.3.4	<p>57.3.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采取临时接管，政府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政府方支付接管费用，但不影响乙方取得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若非乙方原因政府采取临时接管，政府须负责项目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管理，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p>	<p>57.3.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采取临时接管，政府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政府方支付接管费用，但不影响乙方取得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若非乙方原因政府采取临时接管，政府须负责项目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管理，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政府承担。</p>	
141	第 58 条	<p>(4) 若乙方发生违约，由甲方事先通知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支取。若上述履约保函部分或全额被提取，乙方应确保在担保被提取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担保额度恢复至甲方要求的额度，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担保金额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从政府支付的任一付费中（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抵扣。</p>	<p>(4) 若乙方发生违约，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支取。若上述履约保函部分或全额被提取，乙方应确保在担保被提取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担保额度恢复至甲方要求的额度，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担保金额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从政府支付的任一付费中（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抵扣。</p>	
142	59.3	<p>(1)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59.2 条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向第三方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如争议事项不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59.2 条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向厦门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如争议事项不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43	62.2	(1) 本项目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工（水利、垃圾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竣工（道路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在建设质量缺陷责任期限内（若缺陷责任期限末时间不一致的，则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为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均不得退出，不得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情形。在锁定期外，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任何一方有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项目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工（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竣工（道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在建设质量缺陷责任期限内（若缺陷责任期限末时间不一致的，则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为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在项目公司中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少于 51%，且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均不得退出。若因项目融资等需要，可引入财务战略合作人，如 PPP 引导基金等，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若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锁定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内部可以相互转让部分股权。在锁定期外，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任何一方有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4	62.3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复，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债务。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复，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除本项目之外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除本项目之外的债务。	
145	附件二中的安全管理	对河道内阻水生物数量不清楚的扣 3 分 无獾狐、白蚁等洞穴	维持原条款	
146	附件二：垃圾环卫一体化工程部分考核细则“城乡环卫保洁人员”	① 保洁人员至少每 5000m ² 配置一名，每少一名扣 1 分；	① 商业街保洁人员至少每 5000m ² 配置一名，每少一名扣 1 分；	
147	第 73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新增
时间	2018.02.02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实施机构：清流县水利局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三：谈判签到表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到表

项目名称：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PPP项目（一期）

开标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开标地点：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地点：清流县政府三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络电话
1	李理	三湘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13365052121
2	柳志远	福建水投集团	工程师	13506996023
3	李凤	福建水投集团	法务	15960148291
4	郑信义	福建水投集团	围垦建设	13665012108
5	陈子川	福建水投集团	工程师	17806907172
6	夏东仁	福建水投集团		18559881962
7	胡建	、 、 、 、	经济师	18558799659
8	温俊文	宝鼎股份	总经理	13695007777
9	李平	水投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18925928787
10	何沛华	水投集团	经理	13850131955
11	李亚东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15321010028
12	黄发平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696667487
13	邱新岩	清流县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	13950225885
14	陈林宝	清流县水利局	副局长	1336509629
15	陈子川	清流县水利局	工程师	1385956253
16				
17				
18				
19				
20				

谈判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到表

项目名称：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PPP项目（一期）

开标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开标地点：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地点：清流县政府三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络电话
1				
2				
3				
4				
5				
6				
7				
8	谢荣响	县水利局	局长	13859423888
9	李淑琳	县财政局		15259863629
10	赖阳	县住建局		1885923730
11	郭依明	县水利局		1806051206
12	刘俊	县住建局		14962570899
13	王强	县财政局		13806978756
14	王强	县财政局		13860558655
15	林生局	林业局	局长	13950808777
16	李和顺	住建局	局长	13850819468
17	曾志明	审计局		13605964960
18				
19				
20				

谈判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